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 (2010)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 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安理会在上述决议第 18 段中请我就该决议以及第 1820 (2008) 号和第 1888 (200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说明在实施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及安置保护妇女顾问方面的最新进展; 提供了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的信息; 强调了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冲突中性暴力和法治问题专家组开展的任务及政治行动取得的主要成果; 介绍了联合国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实施的重要举措; 并概述了为加强集体努力打击这一邪恶罪行而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2. 为编写本报告, 同命名为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 13 实体网络成员、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以及相关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广泛协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本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

3.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¹ 是指对妇女、男性或儿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事件或模式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重新印发。

¹ 本定义为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工作定义, 主要目的是通过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实现报告的标准化。意在更加明确界定信息采集、分类和分析工作, 为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全球机构提供在各种实地情况、各时间段之间具有可比性的信息。这样的信息可为安全理事会及其他机构做出的一系列反应提供可信的基础。



(为便于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进行列名)。此类事件或模式发生在冲突中、冲突后或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如政治纷争)中。它们还与冲突或政治纷争本身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即时间、地理和(或)因果关系。嫌疑犯罪(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具国际性质外,与冲突的联系还可能以下列形式体现:犯罪人特征与动机、受害人特征、有罪不罚现象/国家崩溃、跨界因素和(或)犯罪行为违反了某停火协议的条款。

4. 第 1960(2010)号决议的通过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引入了一个新的遵守机制。根据政策委员会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2010/30 号决定,与联合国行动网络合作制定了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准则及(或)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分析与概念框架,并于 2011 年 7 月在联合国外地工作组分发。据此,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将通过多个平台建立,方式灵活且因国情而异,以避免简单复制和涣散的问题。由于各合作机构的授权和责任不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数据采集工作的共同信息基础与方法尚在讨论中,且仍为一项挑战。鉴于此类事件的敏感性质,信息的采集与验证工作也长期面临挑战。应注意,本报告列举的具体事件对暴力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并不具指示性。迄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都是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更广泛的议题下得到记录。同意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确定一个共同定义即着眼于解决这个问题。随着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得到落实,预计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犯罪人、趋势和模式的信息会更加一致。

5. 武装冲突及冲突后环境是性暴力问题存在的一个具体背景。过去三年中,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强有力的决议,使人们重新关注这一现象及其中的犯罪人——绝大部分是与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男性军职人员。这种关注为触及妇女安全领域中的非传统角色提供了战略切入点,必须加以保持。特别是,安全部队的任务是保护平民,而非掠食平民。军人应象征安全、纪律和公共服务,而非强奸、掠夺和恐怖。军事人员要对训练、明确无误的命令、纪律措施及上级树立的典型作出响应。所有这些都应着眼于防范和阻止性暴力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特别是,当上级未能防止或惩罚下级的违法行为时,必须严格执行指挥官负责的原则。

6. 性暴力及其带来的恐怖和创伤的阴影,对妇女和女孩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然而近期信息彰显,需要对男性受害者境况和战时被强奸后所生儿童的命运进行更深入的调查。这个问题必须作为全方位保护平民工作的一部分,从各个角度来了解,从所有层面来解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调查应延伸到拘留和审讯机构最黑暗的角落,确保防止并惩罚滥用权力与性虐待行为。

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 执行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进展情况

A.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执行方式

7. 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8 段, 作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目的是保证系统性地采集信息, 及时、准确、可靠和客观获取关于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对妇女、男性或儿童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信息。将利用这方面信息推动及时采取行动并加大行动力度, 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为在收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信息的过程中采用更安全和更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并提升其操作性提供了机会。来自该安排的信息应有助于为战略宣传提供依据、强化预防工作、加强为受害者实施的方案措施, 并在国家层面制订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

8. 实施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需要在技术层面建立一个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工作组, 该工作组可以借助联合国现有的机构间机制。工作组将审核相关信息; 监控并核实性暴力事件; 分析数据、趋势和模式; 编写报告; 为强化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开展能力建设并协调冲突各方的承诺。应重点协调该安排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第 1882(2009)号决议规定的监测和提交报告机制, 并酌情协调其他任务规定的监测和提交报告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维和特派团人权事务部门及拥有必要授权、具备必要专长和能力的联合国其他机构, 应在工作组与监测和验证性暴力事件有关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9. 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还需要建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联合协商论坛, 审查并讨论从多种渠道获得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相关的隐去身份资料的综合信息和分析, 并向工作组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提出建议, 以便为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事件进行宣传和采取行动。在很多国家的人道主义平台中, 已存在对性别暴力问题进行咨询和协调的安排, 如保护问题群组、基于性别的暴力责任区/工作组/子群组和性别平等专题小组等。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 联合协商论坛可在这些既有安排的主持下召开。论坛可纳入工作组成员、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代表、保健服务机构及相关政府的代表。

B. 保护妇女顾问

10. 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10 段, 在与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的协商下, 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拟定了保护妇女顾问的职权范围。为执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相关任务, 要采用三方面工作相结合的方法。因此, 保护妇女顾问应设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 并与部署在人权和性别平等部门的保护妇女

顾问紧密合作。保护妇女顾问应起到补充作用，协助人权、性别平等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反应能力。²

11.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的保护妇女顾问应协调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对妇女、男性和儿童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监测、报告、预防与反应。该保护妇女顾问应酌情支持联合国行为体执行安全理事会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规定的任务。具体而言，这名顾问应重点负责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执行；为参与与冲突各方对话，以获得其承诺的行为体进行协调；协助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纳入联合国的政策、规划、运作与培训当中。

12. 保护妇女顾问(人权部门)除其他责任外，应领导工作组(见上文第8段)的监测和报告职能、协调报告的编写工作、开展信息分析以加深对性暴力模式和趋势的了解、以及计划并协调多学科调查小组的工作。

13. 保护妇女顾问(性别平等部门)除其他责任外，应领导主流化、培训、能力建设和反应方面的工作。这包括与特派团文职、警察和军事部门合作，将对性暴力问题的关切纳入相关政策、活动及标准运作程序当中。该保护妇女顾问还应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人员都接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充分培训，并为制定和执行保护计划与综合战略做出贡献。

14. 为培养保护妇女顾问骨干，联合国系统尤其要利用人权、性别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知识专长。目标是培养一批兼具性别分析、人权及行动安全/保护专门知识的顾问。目前已要求在数个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妇女顾问或确定人选。

三. 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各方的信息

15. 过去一年中，几起新发生或持续进行的武装冲突中出现了普遍的性暴力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计划地针对平民实施的性暴力，以达到惩罚、侮辱和摧毁的目的。此外，还发生了对妇女和女孩进行的大规模强奸行为。法律和秩序的全面崩溃、正义的缺失、持续的冲突、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和行为，以及在这些情况中盛行的有罪不罚之风使这些犯罪行为得以发生；这些罪行不仅给受害者造成骇人听闻的后果，还从整体上破坏社会结构。

16. 在所有此类情况中，大多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因多种因素未被报告。这些因素包括社会耻辱化、害怕报复、缺乏安全感、缺乏应对服务，以及因司法不力、冷漠与政治压力，人们认为报告不会产生效果。在幸存者报告自己案例的情况下，他们通常是为了获得医疗和心理支持，并认为正义在未来可能会得以伸张。在有些环境中，文化习惯和规范比书面法律更重要，责任和举证的负担落在

² 保护妇女顾问职权范围，2011年9月。

了受害者身上。司法系统也基本无法落实赔偿和补救措施。另外，由于缺乏意愿或能力、专门知识与资源，大多数性暴力案件调查进度缓慢，大部分性暴力罪犯未能被绳之以法，仍在逍遥法外。

哥伦比亚

17. 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第 092(2008) 号令指出，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是非法武装团体及在个别情况下，是国家武装部队中的个人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中实施的一种习惯性、广泛的、有计划和被忽视的行为。在宪法法院列举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具体犯罪案例和情况中，还包括发生在武装力量内部的性暴力行为；对被迫入伍的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性暴力；对为武装团体成员亲属的妇女实施的性暴力；酷刑和性器官残割；被迫卖淫和性奴役。性暴力极为严重地影响到女孩、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非裔哥伦比亚妇女和女孩以及土著妇女和女孩。然而，对这种现象的报告仍严重不足。

18.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民族解放军及各种半军事组织遣散后出现的非法武装团体对其征募的女孩或与其有关联的女孩一再实施的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尤其令人关切。女孩在年幼时就被迫与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并在怀孕后被迫堕胎。她们还常被迫以不适当或有害健康的方式避孕。性暴力还与被迫流离失所相关，因为对某些地区的妇女和女孩来说，为免于成为武装团体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流离失所常是唯一的出路。在此类非法武装团体中，很多专门从事一般犯罪活动，其余的则以与原半军事组织类似的方式运作。个别团体具有军事结构和指挥系统，有能力进行领土控制并维持军事运作。有些团体还显示了变形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可进行联合运作。政府视所有此类团体为犯罪团伙。

19. 据报，哥伦比亚安全部队成员也参与了性暴力事件。大多数情况中的受害者都是女孩。例如，哥伦比亚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在 2011 年 9 月指出，在武装力量强大的卡塔赫纳地区，“尽管安全部队对女性实施的性暴力与作战战略无关[……]，性暴力仍是一种普遍现象，施暴方利用了妇女的从属地位、妇女因缺乏国家保护而导致的不稳定经济条件，以及对当地文化中既有理念的接受(如认为妇女的身体是属于男性的一种物品)。”哥伦比亚国防部尽管承认安全部队成员被控实施性暴力，但强调这不可能是一种普遍行为。国防部还承认需要审查投诉处理系统和相关规章制度，因其可作为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预警机制。

20. 为解决性暴力问题，哥伦比亚政府采取了几个积极步骤。2011 年 7 月，任命了一位妇女平等问题高级顾问，为政府提供性别平等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建议。在 9 月发布的一份公开声明中，高级顾问指出了防范冲突各方实施性暴力、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性。2011 年 6 月颁布的《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也是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一大进展。该法承认了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差异，并提供了具体保护措施和包括赔偿在内的特别程序。此外，还建立了一些为性暴力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和服务的机制，如全面关心性暴力受害者中心。

21. 军事和司法当局也在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建立问责机制。总检察长在第 06 号指令(2011 年 5 月 17 日)中重申了打击性暴力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2011 年 3 月，国家警察中的 7 名警官因 2009 年 6 月对波哥大一名 13 岁流离失所女孩进行性虐待而被判刑。国防部长第 11 号指令(2010 年 7 月)规定，军队在施行各自职能时，有义务防止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所有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行为。该指令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以确保与性暴力“零容忍”政策相一致。但是，仍需明确相关措施以落实军事纪律，包括指挥官负责制度、离职、军事人员预防性背景调查、即时反应制度、开展司法和纪律调查，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22. 哥伦比亚宪法法院 2008 年 4 月第 092 号令要求总检察长办公室就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 183 起具体性暴力案件开展调查。迄今，这些案件中仅有 4 件受审。另在全国范围内，在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地区分处调查的 77 个案件中，共发出 42 份逮捕令，有 6 人被定罪。此外，在哥伦比亚过渡司法机制得以建立的情况下(根据第 975 号法)，据总检察长办公室正义与和平部门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在原自卫民兵成员的 26 026 项供认中，仅有 55 项为性暴力。在《正义与和平法》的框架下，已经启动了针对在 1999 至 2006 年间活动的部分自卫民兵的司法行动。为打击性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新任总检察长在 2011 年采取了一些积极举措。例如，2011 年 8 月在北桑坦德，一个半军事团体成员被控使至少 25 名妇女和女孩受到酷刑和性奴役。

科特迪瓦

23. 在最近的选举后危机中，科特迪瓦针对平民的强奸和轮奸案增加，这是该国 2002 至 2004 年内战期间所发生情况的悲剧性再现。冲突各方都犯有性暴力罪行，其中包括前国防和安全部队(国防军)人员、前新生力量武装部队人员、科特迪瓦共和军人员、民兵团体成员、³ 被称为 Dozos 的传统猎人和科特迪瓦学生学者联合会成员，这些人员要么附属于前总统洛朗·巴博的联盟总统多数派，要么附属于阿拉萨内·瓦塔拉总统的执政党联盟乌弗埃提斯特争取民主与和平联盟。据报告称，犯罪者中还有平民，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包括 12 至 15 岁的儿童。

24. 这些行为是出于政治或族裔动机，由武装团体人员或民兵公开或在家庭成员面前实施，为的是羞辱被视为政治对手的男子和妇女。在阿比让，在 12 月 16 日

³ 截至 2011 年 5 月底，估计有 15 000 名民兵和雇佣兵，分属至少 20 个团体，包括 Maho Glofi é 领导的大西部解放阵线(大西部解阵)，别名为 Colombo 的 Gougnan Monpuho Julien 领导的爱国者联盟(韦族联盟)；别名为牧师盖米的 Ziké Sylvain 领导的科特迪瓦人争取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西部解运)；Yayi Octave 领导的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大西部抵联)，Gabriel Banao 领导杜埃奎分区；Tehe Laurent 领导的威族人力量；Guei Hugues 领导的特别反恐力量(FSAT)；Gbaou Adonis 领导的威族人防卫联盟(UDWE)；Tekoua Sonzai Lucien 领导的 Moyen Cavally 独立武装运动(MAIMCA)；Gbopehi Marcel 领导的大西部解放阵线图莱普勒区；牧师 Tia Robert 领导的 COSSFORLO；以及 Kouitechle Paul 领导的 Seanhe GBAN。

乌弗埃提斯特争取民主与和平联盟的支持者举行的示威中被逮捕的七名妇女，2010年12月18日在警察局拘留时两次遭到三名蒙面宪兵的轮奸。2011年4月3日，一名女孩和乌弗埃提斯特争取民主与和平联盟的三名男性支持者在阿比让被与总统多数派有关联的武装青年强奸。同样，4月11日，在阿比让，年龄在10至15岁的七名儿童被乌弗埃提斯特争取民主与和平联盟的支持者强奸。据称其中一名女孩因被强奸而死亡，其他幸存者则离家出走，并躲藏起来。

25. 科特迪瓦西部出现的强奸案件趋势也令人担忧，在对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住宅的武装袭击中频繁发生据信是民兵团体成员的身份不明者实施的轮奸。犯罪者利用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以及司法和惩戒制度崩溃的机会作案，司法和惩戒制度崩溃导致全国近12 000名囚犯，包括臭名昭著的性犯罪惯犯越狱。2011年1月4日，至少有17名妇女，包括一名六岁儿童在杜埃奎被10名武装民兵团伙轮奸，他们属于别名为Colombo的Gougnan Monpuhu Julien领导的韦族人爱国联盟(韦族联盟)。该团伙威胁说，如果她们在被强奸时抵抗，就将她们活活烧死。2月7日，五个马林克族裔群体的妇女和女孩在乘车从杜埃奎去Man的路上受到八名民兵团伙的伏击和轮奸。但是，袭击者没有强奸与她们同行的另外两名盖雷族妇女。别名为牧师盖米的Ziké Sylvain领导的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西部解运)、Yayi Octave领导的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大西部抵联)和Maho Glofié领导的大西部解放阵线(大西部解阵)成员所犯的强奸案也记录在案。2011年2月初，9名妇女和女孩，包括怀孕妇女和一名未成年人，被驻扎在Boyapleu(Danané)的国防军人员强奸，村里所有年轻女性不得不逃离村庄，一些怀孕的幸存者随后产下死婴。3月14日，在多克，一名20岁已有8个月身孕的妇女在与其他居民一起试图逃离该市时，被科特迪瓦共和军人员强奸。4月13日，在Deahouepieu，前执政党科特迪瓦人民阵线(科人阵)的一名女性好战分子被一名科特迪瓦共和军人员强奸。

26. 2011年1月至9月间，全国共记录了478宗强奸案，其中包括通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分组记录的案件。但是，只逮捕了13个人，迄今尚没有对任何人定罪。国家立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如没有明确规定构成强奸罪要素的《刑法典》第354条，导致作出违反国际法的前后不一致的裁定和裁决。强奸指控往往被重新归为有伤风化的暴露(“非礼”)，这意味着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时间要短得多。根据2011年7月13日总统令设立的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重建科特迪瓦人之间信任和与危害人类罪，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步骤。在我的特别代表2011年11月访问科特迪瓦期间，委员会主席查尔斯·科南·班尼承诺，向受害者作出赔偿将是委员会任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本报告期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南北基伍省发生了性暴力行为，包括一系列大规模强奸事件。在几起事件中，实施大规模强奸似乎被武装团体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用作对据称与“敌人”合作的民众采取

的一种报复行为。性暴力行为也被用作对民众进行经济或政治控制的工具。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月1日，在布沙尼和卡兰巴伊罗(北基伍马西西地区)，至少有46名妇女和一名女孩据称被确认为Chuma Balumisa上校和Mugisha上校指挥下的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武装人员强奸，他们这样做可能是为了报复被认为向他们的“敌”军提供支持的平民百姓。此外，2011年1月1日夜间至2日，在菲齐县(南基伍省)，前刚果(金)武装部队第43区的整编人员(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CNDP)和Kibibi Mutware中校领导的刚果爱国抵抗联盟(PARECO))强奸了50多名妇女，据信这是属于该区的一名士兵被打死后对平民的报复行动。2月21日，巴拉卡的南基伍军事法庭以1月1日和2日在菲齐县犯下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罪，对11名刚果(金)武装力量人员进行了判决，其中包括Kibibi Mutware中校。在Uvira县Kikozi(南基伍省)，据称最近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Rupongo Rogatien John少校和Shaka Nyamusaraba少校带领的联邦共和国部队人员强奸了9名妇女，据报还抢劫了一个健康中心和几户人家。6月，在瓦利卡莱县穆通戈及周围村庄(北基伍省)，包括12名未成年人和一名男子在内的80人遭到Janvier Karairi将军带领的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人员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大规模抢掠和其他侵犯人权事件也被记录在案。6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还接到了关于6月9日至12日，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Kifarur Nirgiye Karibushi上校指挥下在菲齐县的纳基莱村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强奸和抢掠的报告。据联刚稳定团称，在对该地区派出两个调查团后，仍很难确定事件的范围和严重性。但是，已证实发生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的行。我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正与联刚稳定团、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南基伍军事检察官正在对这些事件进行司法调查；10月12日，Kifarur上校被任命为刚果(金)武装部队在莱梅拉(南基伍省)的111团的指挥官。

28. 2010年7月30日至8月2日期间，马伊-马伊民兵SHEKA派和卢民主力量人员在瓦利卡莱进行了大规模强奸和抢掠，其中至少13个村庄的303人被强奸，之后，马伊-马伊民兵SHEKA派的Mayele“中校”一直被关押，但审判尚未开始。政府当局还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的Sheka Ntaberi“上校”本人以及Evariste Sadiki Kanzeguhera“中将”和别名为Karangwa的Seraphin Lionzo“上尉”发出了逮捕令。所有这些人也被指称参与攻击，并且仍然在逃。9月15日，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登记了Sheka“上校”在11月28日开始的国民议会选举中的候选人资格。同时，马伊-马伊民兵Sheka派对瓦利卡莱的攻击仍在继续。在2010年7月-8月事件后，联合国支持通过综合应对措施将100名刚果国家警察派往受影响地区。该部署促使当地居民返回自己的村庄以及政府当局对这一事件进行刑事调查。这是利用地方安全部队为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的正面例子。

29. 联合国在报告期间共记录了冲突各方犯下的625起性暴力案件，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的三个省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602起案件和针对男子和男孩的23起案件：

北基伍省(299)、南基伍省(167)和东方省(159)。在这 602 起案件中, 151 起案件(包括关于五名儿童的案件)是卢民主力量所犯, 34 起案件(包括 26 名儿童)是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所犯, 126 起案件(包括 24 名儿童)是各刚果武装团体所犯, 特别是在南北基伍省的联邦共和国部队、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和各马伊-马伊民兵团体, 包括 Sheka 和 PARECO 派马伊-马伊民兵。特别值得关切的是, 625 起案件中几乎一半是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261 起, 其中包括 3 名男子, 66 名儿童)和刚果国家警察(41 起, 其中包括 13 名儿童)人员所犯。其部分原因可能是, 国家安全部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比难以获取其资料的武装团体更容易监测。

30. 东方省的上帝军战斗人员经常袭击村庄, 目的是为该团体抢掠物资, 也为绑架成人和儿童运送赃物。大多数被绑架的女孩和妇女在囚禁期间受到性奴役, 包括被强迫与上帝军指挥官结婚。报告的一些强奸个案是国家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人员对前往田地途中的农民所实施的。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实施性暴力的案件据称是在巡逻时或向民众勒索用品时发生的。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性暴力, 归咎于在发展负责和专业的安全部队方面进展有限、没有定期支付薪金、以及刚果军队的指挥和控制结构薄弱。

31. 通过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战略的多部门援助部分记录的数据表明, 北基伍省共有 3 527 名性暴力受害者(包括 723 名儿童)、南基伍有 4 379 名受害者(1 015 名儿童)、伊图里有 1 628 名受害者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接受了医疗和心理支助。接受援助者的人数并不代表在同一报告期内新记录的性暴力案件的数量。这是因为一些受害者只有在开始出现健康问题时才接受服务, 而另一些人则在事件发生几个月甚至几年后才寻求心理支助。此外, 在冲突后背景下, 在大量武装人员正在复员的地区很难区分平民和前战斗人员。因此受害者往往将平民, 而不是穿制服的人指认为其攻击者。

32. 尽管刚果(金)政府在包括联刚稳定团在内的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大力度逮捕和审判性暴力罪犯, 大量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实施的性暴力案件尚未通过司法手段跟进。有些案件没有得到调查, 即使进行了调查, 也没有进行审判, 或罪犯没有服刑。即使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和定罪, 法官往往判处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金额的罚款。特别值得关切的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负责的高级官员仍然逍遥法外。例如, 发生在 Kikozzi 和 Bushani 的强奸案犯罪人仍在逃。同样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联刚稳定团和其他合作伙伴作出了支持司法程序的努力, 对 Mayele “中校”的审判仍未开始。

33.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 在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助下, 通过举办流动听审等途径, 已经对国家安全部队人员进行了 250 多次审判。其结果是, 150 多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因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罪被判刑。此外, 2011 年 8 月 16 日, 在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审判中, 布卡武军事法庭将两名被控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对卡隆盖和班亚基利人民犯有危害人类罪, 包括强奸罪的卢旺达卢民主力量战斗人员定罪。

34. 联刚稳定团已设立了五个起诉支助小组中的四个，以提高刚果司法系统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性暴力犯罪的能力。联刚稳定团安全部门发展股为东方省和南基伍省的刚果军官协调开展了培训方案，使其成为性暴力、儿童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员。正在刚果东部与刚果国家警察等一起实施类似举措，特别侧重于安置保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在这两种情况下制定的培训模块将成为刚果(金)为国家安全部队进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和提高其有关认识的国家标准。

利比亚

35. 在 2011 年 2 月至 10 月利比亚爆发冲突期间，有报告指控冲突各方都犯有性暴力行为。获人权理事会授权对利比亚境内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行径进行调查的调查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6 月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收到的资料足够充分，完全有理由展开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性暴力的严重程度。为了查明利比亚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实际范围与规模，联合国开始就性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

36. 初期监测阶段的初步调查结果证实，妇女和男子都受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据报，妇女在家中、汽车上或大街上被劫持，受害人被带到陌生的地方遭强奸，而男子则在监狱和拘留所被强奸。据报强奸被当作一种惩罚手段，用于对付反抗前卡扎菲政权的人。据指控，在被前卡扎菲部队围困的 Zawiyah、Zuwara、Ajdabiya、Misrata 和 Legzaya (Nafusa 山区) 等地，强奸行径肆虐。但要确定在冲突期间，前卡扎菲政权的安全部队和该政权的追随者们是受命强奸妇女、男子和儿童，尚为时过早。例如在一起案例中，Beni Walid 镇一名 23 岁妇女两次遭穿军装的武装人员强奸；她目前已怀有五个月身孕。在另一起案例中，一名 34 岁的妇女举报说，有三个人将她带到审讯室、将她摔在地上，并殴打和强奸她。她指认他们是卡扎菲部队成员。她还声称，很多被强奸妇女由于怕受耻辱而不敢举报。国家处理性暴力结构的缺失使这一情况更加严重，受害者和目击者更加不敢发声。

37. 2011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被捕并被关押在 Abu Salim 监狱以及 Salah-al-Din 刑事审讯中心、Maetiga 拘留中心、Bojamil 内政安全中心和 Gheryan 军事营等拘留设施的男子，在证词中报告受到前卡扎菲安全部队的酷刑和虐待，他们及其家人受到性攻击和强奸威胁，强奸行为包括用自动武器进行肛门强奸、电击生殖器和往私处泼酸液，行为者中包括 Abu Salim 监狱的监狱长、设在 Gheryan 的 Subhan 营成员和人民卫队队长 Mansour Dowd 手下的后备安全人员。他们还因为不肯招供受到死亡威胁。这些男子说看到了女性和儿童被拘留者，不能排除他们也有可能受到强奸和性虐待。

38. 此外，目前被关押在 Tajoura 地区 Haffra 监狱的前卡扎菲部队成员也报告因被诱供犯下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在内的罪行，而受到酷刑和虐待。他们

否认接到上级的命令实施强奸。在一起案例中，一名被拘留者报告说，Abu Hakim Alhalib 反叛部队成员将他的双眼蒙住、戴上手铐，并电击他的生殖器。Tajoura 犯人洗心革面和改造中心主任证实，前政权两名成员目前在押，被控罪名是冲突期间在 Misrata 地区实施强奸。

缅甸

39. 相关信息，包括联合国提到的信息指称，政府武装力量(政府军)在军事化的民族边界地区，特别是在缅甸东部，肆意实施强奸。据称在许多情况下，发生的强奸不是临时起意的行为，而是在军事指挥官纵容下进行的。

40. 据报少数民族边界地区持续的紧张局势以及与一些武装族裔群体之间的武装冲突据称继续导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攻击和性暴力。报告表明，在 2011 年 6 月至 8 月之间在整个克钦邦据称有多达 32 名妇女和女孩被政府军强奸。据政府报告，2011 年掸邦发生四起强奸案，克钦邦发生一起强奸案，已对犯罪者采取惩罚行动。

41. 新政府已经认识到这五十年的武装冲突对少数族裔的负面影响，并承诺处理他们的冤情，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索马里

42. 已收到许多报告称，青年圣战运动(青年党)战斗人员实施性暴力，包括强迫妇女结婚和犯有性奴役行为。据报告，妇女在检查站被命令停下，并被告知某个战斗人员选中她要和她结婚。家人害怕报复，一般都会遵命。

43. 目前因饥荒而有更多流离失所者涌入摩加迪沙，自此已收到大量有关性暴力的报告。报告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居住在摩加迪沙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大多来自海湾和巴科勒地区的妇女和女孩。所收集到的受害者证词显示，大多数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包括当她们晚上在自己的小屋睡觉时受到多种性暴力侵害。这种暴力行为是身着军服的群体武装男子实施的。受害者一般都无法确定攻击者的身份。例如，县专员或地区行政当局指挥下的民兵与过渡联邦政府部队身着同类款式的制服。此外，由于缺乏军械库或军械库运作不善，军队和警察成员据说在非公务时间仍携带武器，可能导致这些武器被非授权个人使用。过渡联邦政府已承诺与联合国成立一个工作队，以制定一项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现象的战略。

44. 旱灾和冲突的综合效应也导致 2011 年上半年索马里人口外流。据报道，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在途中以及抵达肯尼亚的难民营后遭到土匪或持枪男子的性侵犯和性暴力威胁。很多时候，这些攻击涉及多个犯罪者，妇女和女孩据称往往在其丈夫面前被强奸或轮奸。2011 年 1 月至 6 月，在肯尼亚达达布三个难民营中的其中两个，记录到新抵达难民中有 136 起性暴力案件。人们认为，实际案件数大大高于所报告的数量。

45. 近年来由于持续的敌对行动从索马里中南部流离失所并在“邦特兰”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生活的妇女和女孩，还面临着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缺乏安全、作为少数族裔成员低下的社会地位以及都不对部族保护，这些都是她们继续面临性暴力风险的因素，这些暴力行为是东道主社区成员以及其他流离失所男子实施的。妇女遭强奸是在夜间她们的小屋内，或外出做家事，如拾柴火或取水、前往市场或作为女佣工作时。警方 2009 年受理的 150 个案件中，到 2010 年 2 月没有一个案件进入量刑阶段。尽管“邦特兰”当局作出了承诺，这种长期存在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解决。

南苏丹

46. 尽管在报告期内全民投票取得了成功，并实现了国际公认的独立，南苏丹，特别是在上尼罗、琼莱和联合州这三个州还是发生了暴力事件，并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基于现有数据可以提出两点意见：首先，性暴力案件是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的营地内和附近地方发生的，在报告案件时军队已在一个地区驻留了一段时间并且没有介入积极冲突；其次，性暴力发生在苏丹解放军对民兵团体的军事行动期间。

47. 苏丹解放军营地或军营附近的几个社区报告了苏丹解放军士兵所实施的性暴力，特别是强奸。这些社区报告称，他们认为，苏丹解放军在他们的地区逍遥法外，他们往往既不能保护自己免受这种虐待，也不能寻求补救。他们关切的是，执法人员没有对指控苏丹解放军犯下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期的彻底调查。他们还关切，当民事当局试图起诉那些与性暴力罪行有牵连的人时，往往得不到苏丹解放军领导人的合作。

48. 据报告，在 2011 年 5 月苏丹解放军和当时在 Peter Gatdet 整体指挥下的反叛民兵团体南苏丹解放军在 Mayom 县(联合州)发生武装冲突期间，⁴ 双方都犯有强奸行为。这包括南苏丹解放军人员于 2011 年 5 月在 Mayom 县对一名 15 岁女孩进行的强奸和同一民兵团体于 2011 年 4 月在阿比埃姆诺姆县对三名女孩进行的绑架和强奸(年龄分别为 16 岁、16 岁和 17 岁)。

49. 据报告在苏丹解放军和反叛民兵领导人乔治·阿托尔部队之间发生冲突期间，苏丹解放军实施了强奸。据报告，在 2011 年 2 月下旬苏丹解放军将阿托尔部队逐出琼莱州北部的“水牛行动”期间在凡加克县至少发生了五起案件。有证据表明，开展这一行动的人员的目标是被认为支持阿托尔在社区。

50. 据报告，2011 年 5 月米塞里亚民兵成员在北加扎勒河州攻击四名女孩(11-15 岁)(从北苏丹到南苏丹的回返者)乘坐的火车并将她们强奸。

⁴ 南苏丹反叛民兵团体中的指挥和控制体系往往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很多副指挥官对各个队伍有实际的控制权。虽然 Gatdet 称自己是南苏丹解放军的指挥官，将需要进一步调查，以明确这些士兵行为的法律责任。

51.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继续在南苏丹犯下性暴力罪行。2011年5月,西赤道州坦布拉县的两名妇女据报告被上帝军绑架,一名16岁女孩据报告在西加扎勒河州拉贾县被怀疑是上帝军的人员绑架。但是,不可能对这些绑架开展进一步调查。

52. 南苏丹是从几十年的战争中诞生的,机构十分薄弱:训练有素的社会服务提供者几乎不存在,部署在社区一级的卫生工作者很少,警方缺乏调查性暴力案件的训练和装备,并且所有部门(卫生、社会心理和司法)都十分薄弱和资金不足。但是,正在取得进展,包括批准一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培训社会工作者和在警察内部建立处理这类案件的基本能力。政府主导的工作尽管在处理安全部队犯下的性暴力罪行方面面临挑战,仍侧重于培训,以及制定对幸存者的支持和转诊制度,并确保苏丹解放军领导通过指挥系统解决这一问题。

苏丹(达尔富尔)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武装部队与各武装运动之间的武装冲突导致性暴力事件激增。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末期间,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之间以及苏丹武装部队与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的冲突,以及4月10日至5月1日敌对行动的恢复,造成达尔富尔北部和南部大批人口流离失所,使妇女和女孩更容易受到伤害。各城镇部队集结,小武器在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泛滥,导致现有不安全状况。达尔富尔三个州均有关于强奸、企图强奸和性侵犯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报告。据报告,6名妇女在强奸和企图强奸过程中被杀害。然而,记录在案的事件显示,政府部队、尤其是苏丹武装部队及其所谓代理人员,将被认为是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正义与平等运动或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支持者的女性流离失所者作为目标。2011年7月14日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签署了《关于通过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协议》,此为和平进程中迈出的一步。联合国呼吁未签署该协议的各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参加和平谈判。

54. 此外,根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生了66起涉及111名受害人的性暴力案件,受害人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43名儿童。在大多数事件中,受害人和证人无法提供关于涉嫌实施者的身份,这些人被描述为“穿制服的男人”。17%的案件中的受害人确认其攻击者为苏丹政府部队人员,特别是中央后备警察、苏丹武装部队、苏丹政府警察和“护林员”。⁵没有关于各武装运动成员被指认为实施者的性暴力事件的报告。然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无法进入某些由武装运动控制的地区,因而没有关于这些地区性暴力程度的资料。

55.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到的66起事件中,35起是向政府警察报告的;对其中26起案件开始进行调查。在一起事件中,上诉法院将一名强奸一名3岁女孩

⁵ 幸存者所指的“护林员”据信是指野生生物保护警察。

的警察判处 5 年徒刑，但由于某些政府部队享有法定豁免，该案最初曾被扎林盖普通法院驳回。

56. 苏丹政府通过制订一项打击危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而开始处理各种性暴力案件。苏丹政府在国家一级以及 7 个州设立了打击暴力危害妇女行为单位。达尔富尔 3 个州均设立了打击暴力危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州委员会。它们的任务是确保这类案件向苏丹政府警察报告并得到调查，对主要执法和司法行为体进行持续的培训。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对苏丹政府警察进行了调查技能的高级培训。然而，警察的轮调对在达尔富尔保持一支经过培训的警察调查人员的骨干队伍构成某种困难。另外还展开了建立政府具体部委、检察官和司法机构成员以及非正规农村和传统法院行为体的能力的工作，以确保性暴力案件不会因为证据不足或根据法律要点而被驳回，且不加歧视地向受害人提供心理社会支助。

57. 对于新到任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和警务特遣人员，提供了特派团内部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培训。此外，一个性别平等股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警务机构一道全面展开行动，在各队部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社区警务中心部署了更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女警务人员，以加强苏丹政府警察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事件的工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设有其军事前哨站的地点的定期巡逻以及为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拾柴、打水和割草提供护送，尤其在耕作和种植季节，帮助限制了这些地区性暴力案件的发生率。

四. 关于冲突后局势中和其他引人关注的局势中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的信息

A. 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58. 尽管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在签署和平协议和举行立法选举之后正从冲突中摆脱出来，但仍然出现关于与冲突相关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事件。这些背景中的主要行为实施者是平民，但武装团体的现任和前成员也涉嫌参与。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进程迄今进展有限，武装个人仍然存在，某些地区没有建立国家权力，导致了有罪不罚的文化。而回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入以及社区内没有将性暴力行为受害者与其已知的侵犯者隔离开的保护措施，使这一情况更形严重。

59. 在中非共和国，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以及在该国北部和东部活动的被称为“扎兰吉纳”的公路土匪，涉嫌实施性暴力犯罪。在东南部，一些受害者（常常是少女）报告，上帝抵抗军绑架妇女和女孩充当性奴隶，她们有时在被囚禁数年后得以逃脱。一位在 2010 年 12 月逃离上帝抵抗军的少女告诉联合国，她于 2010 年 10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栋古附近被绑架，随后被带到中非共和国。另一个

被记录下来的案件涉及到一名在被囚禁两年后于 2011 年 1 月逃离上帝抵抗军的 16 岁女孩。尤其是在中非共和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由于缺乏可核实的有关性暴力行为的信息，导致出现追踪、干预和支助受害人和幸存者方面的严重问题。

60. 为了处理中非共和国有罪不罚的现象，2010 年 1 月经总统法令颁布了订正刑法典，其中将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定为犯罪。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还修订了其现有关于保护妇女免于暴力行为的法律，以增强关于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规定。预计国民议会将于 2012 年审查修订法草案。

61. 在乍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点大幅增强，从而减少了武装男子在这些营地实施性暴力行为的次数。然而，仍然有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案件的报告。例如，今年 1 月在 Oure Cassoni 有 3 名苏丹士兵涉嫌对一名难民实施未遂强奸；一名乍得女孩据称在 2 月份被乍得国民军的 3 名士兵轮奸；3 月 4 日，据报告在 Goz Beida 镇的一次解除武装任务期间，一名 16 岁女孩被强奸，实施者也是乍得国民军的 3 名成员。武装部队的士兵得以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引起人们的主要关切。

尼泊尔

62. 与过去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妨碍尼泊尔尽早恢复与和平建设工作的主要因素。安全部队合谋和毛派战斗人员在冲突期间都实施了性暴力行为。由于迄今未能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致使性暴力在冲突后长期存在。

63. 尽管 2006 年 11 月《全面和平协议》规定了消除侵犯人权行为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然而历届政府却迟迟不提出真相、伸张正义和补偿受害人。与冲突相关的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的受害人，被排斥在尼泊尔政府临时救济方案之外。《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两个主要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委员会，尚未成立，尽管最近几个月已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着手制定法案的立法者已经达成了共识，即不会给予强奸罪大赦或赦免。这是一项重要的进展，特别是鉴于临时救济方案未能承认性暴力行为受害者。

64. 不能对性暴力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是问题所在。大多数性暴力行为实施者甚至在警察对举报进行登记后仍未受到罪行指控。另外，由于没有保密权、受害人支助机制以及这一系统能够解决此等案件的积极案例，受害人一般都不愿寻求法律补救。更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受指控实施者获得晋升，被任命担任政府高级职位或被允许承担维持和平责任。强奸受害人在寻求正义过程中还遇到一些障碍。民法关于强奸的一章规定如果受害人超过 16 岁，必须提供非自愿的证据。此外，关于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 35 天的提出控诉的时效规定，进一步妨碍对报案严重不足的犯罪案件的举报，因而降低了成功起诉的机会。尽管最高法院发布了审查现有立法的命令，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斯里兰卡

65. 斯里兰卡冲突结束后，人们对以前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孩容易遭受性暴力行为表示关注。除了大批流离失所者离开梅尼克农场营地之外，对于回返地区的高度军事化情况也需要加以认真注意，因为数以千计的妇女现在成为一家之主。人们一直提出相关的担心，包括向斯里兰卡政府提出这种担心。斯里兰卡政府的信息显示，在北部和东部有大批的战争寡妇。

66. 《2012 年联合援助计划》着重指出，斯里兰卡政府认识到必须解决性暴力问题，以此作为其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这些回返地区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对策的一部分。斯里兰卡政府对解决斯里兰卡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的承诺是一重大措施，充分实施这项措施将能够积极促进该国和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

67. 当今性暴力行为的高度显现，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追溯到这 4 个国家的冲突或冲突的遗害。尤其是在利比里亚，战争之后的性暴力行为具有新的特点，如对年龄非常小的儿童的轮奸和性侵犯。数以千计的妇女(及男子)遭受这种犯罪之害并亟继续受其影响，包括创伤、贫困、健康不良和背负污名。幸存者也由于经常与前强奸犯相遇而受煎熬。由于男子在冲突期间被杀、被监禁或流离失所而造成的家庭破裂，使许多妇女及其子女面对更高的性剥削和被贩卖的风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东帝汶，战争期间所经历的暴力，似乎也体现为更多和更严重的家庭暴力案件。特别是在东帝汶，许多妇女成为其家庭中男性成员很可能与冲突期间遭遇的伤痛经历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受害人。除了这些在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之外，确保在冲突后追究性暴力犯罪的涉嫌实施者的责任方面继续遇到难题。

68. 不仅必须更清楚地了解造成这些情况中性暴力行为发生率高的因素，而且还必须了解性暴力行为如何妨碍了冲突后社会充分恢复和平。以下各段概述了为处理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行为案件所采取的举措，以及特别是在问责制和补偿幸存者方面仍然存在的一些差距。

69. 利比里亚政府近年来为加强有关性暴力行为的规范和立法框架采取了重要步骤。尤其重要的是，最近在 2005 年通过了对《刑法典》的修正案(所谓《反强奸法》，提出对轮奸的更严厉惩罚和规定)；《2008 年性犯罪法》设立了蒙特塞拉特州刑事法院“E”法庭，并规定在每个州设立巡回法院性犯罪问题司，赋予各巡回法院对性犯罪的专属管辖权；并设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问题股。强奸现已成为不可保释的罪行且至少判 10 年徒刑，尽管出现此一积极事态，但却阻止妇女针对她们可能在经济上依赖的家庭成员以及在认为判刑过于严厉的社区中的邻居提出诉讼案。因此，各家庭经庭外和解了结强奸案件的做法司空见惯。受害者对刑事诉讼程序缺乏了解，也导致在对嫌疑人被审前拘留后放弃诉讼

案，即受害人错误地理解为案件已经了结。此外，正如联合国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所作的追踪工作表明，特别是在首都以外地区，刑事司法制度能力有限，导致 903 起获举报的案件中只有 38 起进入审判阶段。在 38 起案件中，17 起最后导致定罪。专门审理性暴力案件的刑事法院“E”法庭自 2009 年 2 月设立以来，只是审理了数量有限的案件。2011 年 9 月，议会通过了国家儿童法，目前正等待利比里亚总统签字。该法含有关于保护儿童免于性侵犯和性剥削的特别规定。

70. 塞拉利昂政府也为消除性暴力行为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2011 年 2 月，在弗里敦设立了被称作“星期六法院”的特殊法庭庭审，处理积压案件。这些法官和高级法院一级的法院，已经审理了 73% 的积压案件。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正在对性犯罪法案进行最后的修正，以统一该国 3 条有时相互矛盾的关于性暴力的法律。

71. 2001 年在塞拉利昂警察系统内设立的家庭支助股，旨在于调查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案件中发挥主导作用。然而，家庭支助股继续面对若干难题。很多人仍然认为强奸是一个社会问题，不是一种犯罪。安全和司法机构似乎十分遥远、费用高昂且行动缓慢，导致受害者不愿将事件交由警察处理。此外，家庭支助股处理大批已经举报的性暴力案件的能力不足。由于缺乏流动性或取证能力，在强奸案件中很难收集实际证据以及在边远地区逮捕嫌疑人。整个西部地区以及 12 个区的每个区内均只有一名能够进行医疗检查以证实性侵犯行为的医生。由于这种检查需要付费，通常阻碍了诉诸法律的机会，最终促成了有罪不罚的文化。

72. 此外，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的赔偿事务局登记的可获赔偿的 32 110 名战争受害人中，只有 3 602 名性暴力行为幸存者。然而，估计有 250 000 名妇女和女孩在冲突期间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说明大批性暴力行为受害人没有得到登记。

73. 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前身特派团重罪股针对 1999 年所犯的涉及性暴力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出了 8 项强奸罪和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的起诉，其中涉及 22 名涉嫌实施人和 22 名受害人。22 名涉嫌实施人中，迄今已有 2 人被判刑，1 人被宣告无罪，帝力地区法院认为它对其中一个案件没有管辖权。联东综合团的重罪调查小组完成了对 1999 年所犯的 16 起作为危害人类罪的性犯罪案件的调查，其中涉及 20 名受害人。另外 6 起涉及 14 名受害人的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之中。

74. 另外，2010 年 9 月，东帝汶国家议会经通读而批准了两项法律草案，设立记忆研究所并建立过去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赔偿方案框架。这些新的法律一旦颁布，将为受害人首次提供全面的补偿形式。

75.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所起诉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行案件的数量极少。地方法院在起诉战争罪过程中仍然面对严重的障碍。对负有责任

者缺乏调查，而受指控者常常逍遥法外或得以逃脱。已经被定罪或拘留的人中，也有关于逃脱的耸人听闻的事例。根据波黑检察官和法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6 月，共有 174 个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案件得到审理；国家法院已作出 12 项定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提出 18 项起诉。

76. 法律框架中也有明显的空隙，可能会造成在冲突期间所犯性暴力罪行不受惩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第 172 和 173 条)中关于性暴力战争罪的定义，与国际标准和国际法院的判例不一致，因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被认为是确定性行为不属于自愿的唯一现有手段。

77. 自冲突结束已超过 16 年，仍然没有一项国家补偿战略使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的受害人获得补偿、康复、满意、恢复尊严和荣誉、获得关于这类行为不再出现的保障以及迅速、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强奸行为幸存者常常只有资格获得残疾养恤金，即一种社会福利而非补偿的形式。只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才承认强奸行为受害人是战争受害人；而斯普斯卡共和国则仍然只承认能够证明 60% 身体残疾和失去工作能力者为受害人。这种不一致的做法不仅导致由于其作为战争受害人的身份而接受社会援助的强奸行为受害人在从一个实体移往另一个实体时失去其权利，而且还阻碍其返回冲突前的家园。

7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和难民部正在制定一项促进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女性幸存者权利的综合战略。该战略将主要处理妇女问题。然而，也将探索尽可能将男子纳入该战略的选项。

B. 选举、政治斗争和内乱情况中的性暴力行为

79. 各项报告显示，在包括选举前和选举后的暴力在内的内乱和政治动乱或不稳定的局势中，性暴力被用来达到政治目的并攻击对手，这种局势与第 1960(2010)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目的相关联。对于把性暴力当作政治压迫全套手法的一部分的情况，需要将其作为一种安全威胁、可能出现相当于危害人类罪的性暴力行为的情况以及潜在的冲突局势而加以监测。

埃及

80. 作为席卷整个区域的起义浪潮的一部分，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1 日期间在埃及爆发的人民起义主要是一个非暴力平民抗议运动，其特点是一系列的示威、游行、非暴力反抗行为和工人罢工。来自各种社会经济和宗教背景的数百万男女示威者要求推翻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的政权。尽管运动的性质以和平为主，但在事件过程中并非没有暴力冲突。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直到总统于 2 月 11 日下台期间，男女示威者遭到了警察和安全部队一些人员及收钱后对抗议者和新闻媒体进行恐吓的该政权所谓代理人和个人实施的警察酷刑、殴打、言语和身体虐待、逮捕、性暴力和侵犯。

81. 2011年3月9日，埃及军队逮捕了参加塔里尔广场和平抗议的18名妇女。其中17人据称被转移到Heikstep军事监狱，她们在那里受到贞操检查，并被威胁说，“发现不是处女的妇女”将被指控卖淫。据报告，所有17名妇女都于3月11日被带到一个军事法庭，后于3月13日获释。据报告，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后来承认对女抗议者实行了贞操检查。

82. 在有关革命期间和之后所发生性暴力和性虐待案件的报告增加之后，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于2011年4月1日颁布一项法令(11/2011)，用一些修正案取代《埃及刑法》(58/1937)中的某些条款，严肃对性骚扰、绑架和强奸等罪行的刑罚。最近国务委员会行政法院决定下令停止对关押在军事监狱的女性进行贞操检查，此举意义重大。在此方面，最高法院表示，一名士兵因被控公然猥亵和违反军事程序，将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

几内亚和肯尼亚

83. 肯尼亚于2007年和几内亚于2009年爆发选举后暴力问题之后，国家和国际委员会都对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了调查。根据这些调查的结果，确定了几个趋势。首先，选举同实施暴力以达到政治目的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关系。其次，广泛的性暴力侵害妇女、男子和儿童，这些暴力行为包括轮奸和性器官毁伤，其目的似乎是因为他们所认知的受害者的政治附属关系而对受害者实施惩罚。第三，许多受害者死于同残忍的性袭击有关的伤害。

84. 在几内亚，发生暴力事件两年之后，没有一个加害人被定罪。据报告，根据2010年成立的独立法官小组的工作结果，有3人被逮捕。更加值得关注的是，同2009年9月事件有牵连的Claude Pivi中校和Moussa Tiegboro Camara中校分别被阿尔法·孔戴总统任命为总统安全部长和国家反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局局长。此外，已知曾参加暴力事件的士兵和军官在军事系统得出调查结果以前，还没有被临时调离工作岗位。在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访问几内亚期间，该国政府和联合国于11月22日发表一份联合公报，表示政府致力于落实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2009年9月28日事件的建议。政府还致力于制止性暴力事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欢迎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提供协助，以加强为起诉所指控的罪行而任命的法官小组的能力。

85. 在肯尼亚，共有1500个案件记录在案，但鉴于许多案件没有报告以及许多强奸受害者随后被杀害，所估计的确切数字要更高。受到指控的加害人包括肯尼亚安全部队(其中包括一般事务警察局的成员)、武装部队和警察局的成员以及安全部队的成员。在几内亚，109名妇女(其中包括儿童)成了总统卫队(称为“红色贝雷帽”)、负责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特别事务局、国家警察局、军队和民兵所实施的性暴力的受害者。

86. 自这些罪行在肯尼亚实施以来已经过去了三年多时间。目前正在进行重要的立法和行政改革，在2010年8月新《宪法》获得通过后，第一套法律于2011年8月

下旬经过议会程序。⁶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Francis Kirimi Muthaura, Uhuru Muigai Kenyatta和Mohammed Hussein Ali”的控告确认听证会于2011年10月5日结束。不过，仍需要举行可信的国家一级审讯，以配合国际起诉，加宽对选举后暴力行为的问责。总体上，肯尼亚的局势仍然是和平的，但随着该国的2012年下届大选日益临近，政治环境预期将继续紧张。因此，考虑到潜在的暴力行为重复发生和人民流离失所问题，在以前曾经爆发有政治动机的族裔间暴力行为的热点地区，继续采取监测及建设和平举措。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7. 鉴于2011年3月中旬以来叙利亚当局以暴力手段对付广泛的反政府抗议活动以及该国的人权局势严重恶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出了一个由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实况调查团，对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之后又派出一个同样由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A/HRC/S-17/2/ADD.1)于11月23日发布。尽管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都未获准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他们分别采访了180名和223名受害者和证人，其中包括平民及军队和安全部队的叛逃者，并接到了一些据称侵犯人权的报告，其中包括性攻击、强奸和性虐待。调查委员会报告，叙利亚军队和安全部队在下列单位的拘留设施内对男性被拘留者实施了性虐待：大马士革的空军情报部、Jisr Al Shughour的军事情报部、Idlib和Al Ladhiqiyah的军事情报和政治安全部以及塔尔图斯的情报局拘留设施。一些被拘留者报告说，多次收到对他们本人及其家属实施强奸的威胁。几名男子提供的证词显示，他们被人用警棍插入肛门实施强奸，并且他们曾目睹11岁至15岁的男孩遭到强奸。军队和安全部队的叛逃者向调查委员会表示，他们曾在拘留设施内看到妇女受到性攻击；不过，委员会收到的这方面的证据有限。

88.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说法，武装团体的成员实施了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在11月发生于霍姆斯的一次事件中，一个武装集团的成员据报伏击了一辆载有13名女孩的巴士。这些女孩据报遭到强奸，其中3人随后被杀害。

C. 其他引人关切局势下的性暴力

89. 我的特别代表也在跟踪联合国有关在将安哥拉境内的涉嫌非法移民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过程中刚果公民和其他国家公民⁷遭受性暴力行为的报告，这些行为构成了保护关切。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位于边境刚果一侧的Kamako，并作为后续

⁶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司法制度委员会法》、《全国两性问题与平等委员会法》、《政党法》和《选举法》。

⁷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遭到驱逐的人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中，有具有合法移民身份以及在安哥拉生活和工作所需必要法律文件的刚果公民。

行动，在访问了边境安哥拉一侧的Lunda Norte，以便调查有关性暴力的说法。她正在采取务实、合作的方式，旨在同刚果和安哥拉当局一道解决这些保护关切。

90. 尽管安哥拉有驱逐非法移民的主权权利，但联合国对安哥拉安全部队成员在驱逐过程中据称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特别关注，其中包括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在人口稀少、难以控制的边境地区，特别是自安哥拉的主要钻石生产大省 Lunda Norte 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西开赛省这一地区，驱逐问题尤其突出。2011 年 1 月至 10 月中旬期间收集的资料显示，大约有 3 768 名遭到驱逐的人(遭到驱逐的总人数为 71 879 人)，包括 998 名儿童，在安哥拉安全部队手中经历了包括强奸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安哥拉当局坚称不了解这一情况。

91. 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1 年 3 月访问安哥拉之后，发表了一份安哥拉-联合国联合公报，安哥拉政府在该公报中承诺防止性暴力，根据可靠的信息调查涉嫌侵权行为，并惩罚加害者。安哥拉政府还同意帮助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评估团进入关切地区，使评估团的联合国人员能够进出各拘留中心，以便观察安哥拉当局开展的有组织驱逐和遣返活动。2011 年 9 月，内政部长发表公开声明，要求尊重处境脆弱的人的尊严，诸如遭到拘留等候驱逐的人。安哥拉政府欢迎联合国做出努力，以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安哥拉当局监测联合公报实施情况的能力。此外，2011 年 5 月，安哥拉政府颁布了两部法律，确立了保护外国人的法律保障，并开始改革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以提高服务质量。

五. 其他关切

92. 我曾在以前报告中对拘留过程中发生的性暴力指控表示关切。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已经收到在一些冲突情形下的拘留和过境过程中警察、军队或监狱工作人员对妇女、男子和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报告。资料显示，被拘留者遭受到针对他们本人或其家属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威胁、性攻击、脱衣搜身和强迫裸体。在一些情况下，在审讯过程中受到性虐待。据称这是为了套出口供、获取信息或者取得被拘留者的协作。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禁止这种行为。拘留当局有责任对所有性暴力指控进行调查，并确保其控制下的所有人都得到人道待遇。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并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接触，以便在出现这类指控时加以解决。

六.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出访和政治接触

93. 我的特别代表对关切地区的视察仍然是该办公室宣传战略的一个核心要素，以便使高层注意到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男、女和儿童受害者的悲惨境遇。我的特别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 5 次实地视察：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 年 2 月)、安哥拉(2011 年 3 月)、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2011 年 11 月)。在这些视察过程中，相应国家的政府已做出一些承诺，这特别是为了解决对性暴力罪行不加惩罚的问题和培训安全人员。我的特别代表还同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机

构进行接触，倡导任命高级别协调人，以帮助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考虑作为连贯一致的优先事项，纳入相应机构的各项政策和业务。

94. 我的特别代表还把同妇女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接触和密切协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些组织在提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对策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组织已经凝聚起认识和承诺，在当地开展了重要活动，帮助加强国际标准，印发了增加有关这一问题的知识的报告，交流了必不可少的信息，就各种举措形成了有效的联盟，并向冲突各方施压，迫使他们保护男人、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的祸害。

七. 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接触

9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专家组于 2011 年 5 月中旬开始全面运作，核心组的组长设在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成员来自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目前正在制定一个专家名册，用于以后对专家组进行补充。

96. 专家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对同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协调确定的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尤其值得关注的局势进行通盘监测，并已开始建立国家档案。专家组迄今为止还视察了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 年 2 月)、利比里亚(2011 年 4 月-5 月)、南苏丹(2011 年 6 月)以及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2011 年 11 月)。

9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评估了必要的措施，以配合联合国在当地的工作，并加强政府为打击性暴力方面的有罪不罚问题而做出的努力。评估结果突出表明，需要在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刚果国家警察内为报告性暴力问题建立安全、可靠的环境；需要加强军事司法系统的调查能力，包括证据收集、保存和保护以及有效起诉方面的能力；以及需要保护证人、受害者和幸存者。根据评估结果，专家组同联刚稳定团法治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和开发署合作采取了两项举措。专家组将提供专家顾问，通过联刚稳定团设立的起诉支持中心向刚果军事司法系统的工作提供支持。他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确定和应对现有积压案件；收集、处理和管理有关性暴力的信息；以及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性暴力罪行。

98. 根据第二个举措，专家组同当地的联合国和国家级相关实体共同努力，协助政府把经过联合国性暴力问题培训的 25 名新任命女治安法官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主要辖区的检察官办公室。在专家组的支持和陪伴下，这些治安法官将组成性暴力问题中心，并牵头开展由民事司法系统对性暴力案件展开的调查和起诉。

99. 在这两项举措的基础上，专家组目前正在绘制在当前立法机构(2006-2011 年)治理下发生的 30 起重大性暴力事件分布图，以跟踪国家司法系统的调查和起诉进展情况，并且专家组以后对军队和民事司法系统的援助将围绕这些事件重点提供。

100. 在利比里亚，专家组评估了在同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协商方面存在的主要差距。专家组拟提供支持的领域已完全获得政府的赞同，并将于 2012 年初实施。这些领域包括：制定性暴力犯罪宣判准则，审查《强奸法》(见上文第 69 段)并确保该法与《儿童法》相辅相成等方面提供技术专长，以及通过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巡回法庭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组提供技术专长，加强司法环节的能力。

101. 对南苏丹的访问使工作组能够就《过渡宪法》草案向政府提供投入，以确保政府为预防和应对性暴力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参照《权利法案》，就平等和非歧视、问责制以及妇女的参与等问题提供投入。专家组还初步确定了重点领域，目前正在提议对司法系统进行评估，用于引导未来的援助规划。

八. 联合国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采取的主要举措

A.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培训

102. 根据 2010 年 6 月推出的联合国出版物《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维持和平做法分析概论》，妇女署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的主持下开展协作，就预防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制作了基于情形的部署前培训单元。这些单元目前正在由一些部队派遣国及区域维和培训中心试行，需要参加者对当地人民面临性暴力危险或正在遭受性暴力的各种假设情形进行评估，并以某个特定特派团的任务和接战规则为背景制订适当的行动方针。这些单元中的一些单元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经制作好的关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培训单元。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同其他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伙伴一道，在科菲·安南国际维和培训中心的主持下制作了关于保护平民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单元。

103. 此外，2011 年还制定了《联合国警察关于调查和预防冲突环境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标准化培训课程》。该课程包括 11 个单元，内容涉及技术方面的调查技巧以及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罪行，其中还包括几个案件情形。

B. 制定预警指标

104.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受过审查，没有列入主流冲突分析的范畴。据此，联合国反性暴行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妇女署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已经建立起一个具体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预警迹象框架。其目的是将这类分析纳入现有和新出现的预警和预防系统，以帮助做出迅速应对。

C. 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105. 迄今为止，停火或和平协定中很少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条款。如果置之不理，性暴力可能被作为一种在协定和监察队职权范围以外延续战争行为的手段，这可能引发没完没了地复仇和自卫报复行为，并可能打击人们对协议和调解过程本身的信心。而将这一问题列入协定可以促进持久和平，减轻安全顾虑，加强透明度、问责制以及各方信心。

106. 在可能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情况下，联合国调解员及其团队必须努力积极评估关于这类暴力行为的报告，并让各方参与讨论如何立即制止这类暴力行为。由联合国斡旋的任何停火与和平协议必须将性暴力列为停火定义中的禁止行为之一，并纳入监测条款，包括列入有关附件当中。

107. 当性暴力被作为作战方法或战术用于冲突中时，在适用情况下，必须在关于安全安排的规定中予以指明。联合国调解员还必须确保禁止赦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并且包含过渡司法安排，特别是起诉、赔偿和真相调查机构。

108. 为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更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系统、高级调解员和调解专家密切合作，制订了《联合国关于协调人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指南》。该指南包含规范性原则和可行战略，将指导特别代表、特使和调解员确保在预防性外交努力、调解与和平进程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D. 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

109. 联合国系统通过 2009 年 4 月推出的《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综合战略》，建立了行动协调平台，该平台提供专门资源和服务，用以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现象。综合战略被充分纳入了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启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战略。战略实施所用资金主要通过国际社会支持政府在东部实施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的稳定和重建计划获得。2012 年的计划是在渠道畅通、资源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将支助范围扩大到东方省(上韦莱和下韦莱)、马涅马和北加丹加。2010-2012 年期间承诺资金总额目前为 3 300 万美元，其中 900 万美元来自稳定与恢复筹资机制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2 400 万美元来自美国国际开发署对战略的双边承诺。

110. 在苏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35(2010)号决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整个特派团广泛讨论了关于在达尔富尔境内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综合战略的范围和目标。将根据这一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结论，按照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在不损害苏丹政府保护其平民的主权责任的前提下，为最终确定特派团的综合战略提供依据。

111. 在科特迪瓦，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国家工作队已请求通过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提供战略支持，协助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和联合国系统，恢复实施《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战略》。

E. 在方案和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112. 在努力规划和实施有效方法来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过程中，强调必须采用多部门方法，以消除助长这一暴力的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安全部门改革，增强预防和保护机制，同时还加强向幸存者提供的服务。联合国特派团注意到，除了面临政府脆弱和工作环境不安全的挑战之外，其他主要制约因素包括，这些方案存在着巨大的资金缺口，并且，机构间协调结构薄弱。还必须制定方案拟定模式，弥补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努力与发展方案拟定之间的差距，确保资金的连续性。

113. 必须在卫生、社会福利、司法和安全部门广泛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以有效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必须在实地和全球各级，投入大量资源，加强就职前和在职培训，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资源包以及相关的国内宣传和简报材料。还必须创建可随时部署的专家名册，以加强极其有限的可用人才库。维和人员和其他关键安全行为体必须主动参与实施保护策略，并采用预警系统。

114. 各种鼓励长期规划、能力建设和协调方案拟定的机会包括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机制汇集资金，如用以支持《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综合战略》的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筹资方式。2010年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报告(A/65/354-S/2010/466)也呼吁将联合国管理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资金的至少15%用于在建设和平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和满足妇女的特定需求，包括预防和应对性暴力行为。此外，联合国反性暴行动计划审查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培训，支持建立保护妇女顾问名册。

九. 建议

115. 我呼吁冲突各方作出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停止性暴力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这种承诺应包括通过指挥链和行为守则下达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行为；及时查处涉嫌侵权行为，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在负责具体实施这些承诺的军队或武装团体中指定一名高级别对话者。

116. 我促请安全理事会：

(a) 通过有关制裁委员会所通过的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肇事者、包括本报告指名的个人和当事方施加更大压力，并考虑建立适当的机制或程序，以便除其他外，监察各方实施承诺的情况；

(b) 运用一切可用途径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包括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授权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决议、主席声明和公开声明中明确谴责侵权行为以及将这一问题作为其定期实地考察的重点之一；

(c) 在授权部署和延长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时，系统地反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始终参考实施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建立与冲突各方的对话，使其信守防止性暴力的承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d) 继续呼吁并继续处理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及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顾问的事项，以协调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及政治特派团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保护妇女顾问。如果这些资源有限，请会员国确保提供设立这些员额所需的资金。

117. 我鼓励会员国、捐助者和区域组织：

(a) 确保向幸存者提供医疗、社会心理、法律等服务，并实施赔偿和补救措施。作为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综合战略的一部分，需要及时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由国家主管部门、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开展的应对方案，并注意，改进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情报收集与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工作息息相关；

(b) 借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专家组的专业知识，加强法治以及民用和军事司法系统在处理性暴力问题方面的能力，这是为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体制保障而开展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敦促捐助者确保为这一宝贵工具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c) 在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和安排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对国家安全行为体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采取措施确保那些实施、指挥或纵容性暴力行为的人被排除在政府各部门之外，这些部门包括武装部队、警察、情报部门和国民警卫队；以及建立文职人员监督和控制机制；

(d) 确保联合国和其他调解员和特使根据《联合国关于调解人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指南》，通过预防性外交努力、调解与和平进程，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调解员应与冲突各方就这一问题开展对话，确保性暴力问题被纳入停火中严禁行为定义以及和平协定框架、特别是关于安全安排、过渡司法和赔偿的条款；

(e) 确保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宣传、政策、方案、调解活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这可能包括在其秘书处内任命高级别联络人或特使；制定行动准则；培训军事和警察人员；实施监测和报告制度；建立同侪审查机制，以评估国家在解决性暴力问题方面的进展。妇女和性别问题专家应参与所有这些措施；

(f) 酌情参照《联合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立国家和地区预警系统，显示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升级的性暴力行为的风险和警示标志；

(g) 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场景培训纳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署前培训课程，并利用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资源。

十. 所附名单

118. 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根据现有情报制订的名单，其构成部分是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鉴于目前所报告的情况，附件在目前阶段不打算列举所有的肇事者，而只包括有可靠情报证明的肇事者。随着监测、报告和分析安排的实施取得进展，预计将收集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者的更详细情报。

119. 应该指出，附件所列国名并非指国家本身。该名单旨在列明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特定当事方。在这方面，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在何局势中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附件

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注：星号(*)表明该当事方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A/65/820-S/2011/250)附件一中被列入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名单

中非共和国当事方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科特迪瓦当事方

1. 科特迪瓦的武装民兵团体，包括：
 - (a) 韦族人爱国联盟
 - (b) 解放大西部阵线(大西部解阵)
 - (c) 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西部解运)
 - (d) 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大西部抵联)
2. 前新生力量武装部队
3. 前国防和安全部队(国防军)
4. 科特迪瓦共和军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事方

1. 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包括来自各武装团体的整编部队，其中有原属朗洛·恩孔达领导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现属博斯科·恩塔甘达领导的部队*
3.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4.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刚果人民正义阵线(抵抗阵线/正义阵线)*
5.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6.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
 - (a) “马伊-马伊”民兵 Cheka 派
 - (b) 刚果爱国抵抗联盟*

南苏丹当事方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